

# 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渝水区公办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起草说明

###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与依据

为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探索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体系，满足社会和群众需求，促进养老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结合渝水区实际、参考周边县市收费标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相关规定，在价格调查、成本测算、征求意见基础上，核定渝水区公办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公示、执行时间等。

### 三、征求意见情况

#### （一）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情况

2026年1月14日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渝水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征集关于《渝水区公办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意见，征集意见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9日，已收到公众意见0条。

#### （二）向相关单位征集意见情况

2026年1月26日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已征求11个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和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共19个单位意见，已收到意见一条，为鹤山镇提出：“文件中未提及伙食费定价，是否是机构自行定价，建议明确。”该意见未采纳。《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规定：“政府运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属政府定价，定价范围为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定价范围外的收费项目均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在定价文件中列举。其他单位均回复无意见。

#### 四、合法性审查情况说明

2026年2月2日，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通过。

#### 五、需提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班子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

提请研究《渝水区公办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并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印发。

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3日

